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8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0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2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3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4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4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5
六、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30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49
八、国有资产信息.....	49
九、名词解释.....	50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34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65.87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34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6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691.51	本年支出合计	691.51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691.51	支出总计	691.5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234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691.51	691.51	691.51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5.87	665.87	665.87							
3	20402	公安	665.87	665.87	665.87							
4	2040201	行政运行	335.87	335.87	335.87							
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00	3.00	3.00							
6	2040221	特别业务	327.00	327.00	327.00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4	25.64	25.64							
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4	25.64	25.64							
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4	25.64	25.64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34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691.51	361.51	33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5.87	335.87	330.00			
3	20402	公安	665.87	335.87	330.00			
4	204020 1	行政运行	335.87	335.87				
5	204021 9	信息化建设	3.00		3.00			
6	204022 1	特别业务	327.00		327.00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4	25.64				
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4	25.64				
9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25.64	25.6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34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665.87	665.87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64	25.6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691.51	本年支出合计	691.51	691.51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4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691.51	支出总计	691.51	691.5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34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91.51	361.51	33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5.87	335.87	330.00
3	20402	公安	665.87	335.87	330.00
4	2040201	行政运行	335.87	335.87	
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00		3.00
6	2040221	特别业务	327.00		327.00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4	25.64	
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4	25.64	
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4	25.64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234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61.51	324.57	36.94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09	304.09	
3	30101	基本工资	93.80	93.80	
4	30102	津贴补贴	84.70	84.70	
5	30103	奖金	41.76	41.76	
6	30107	绩效工资	15.35	15.35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7	31.27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0	10.8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0.77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4	25.64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4		36.94
12	30201	办公费	2.24		2.24
13	30202	印刷费	0.84		0.84
14	30205	水费	0.42		0.42
15	30206	电费	1.12		1.12
16	30207	邮电费	0.44		0.44
17	30208	取暖费	3.36		3.36
18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234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15	会议费	0.24		0.24
20	30216	培训费	0.85		0.85
21	30226	劳务费	20.84		20.84
22	30228	工会经费	1.85		1.85
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1.44
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		2.79
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8	20.48	
26	30302	退休费	20.48	20.48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34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34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34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44	1.44		
2	“三公”经费小计	1.44	1.44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44	1.44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1.44		
9	三、公务接待费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县委的部署，统一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 （二）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检查贯彻落实。
- （三）组织、领导、协调各项政法工作，为同级党委当好参谋助手。
- （四）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 （五）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 （六）大力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督促和推动各类大要案的侦破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案件和疑难案件处理，接待处理控制涉法案件的上访。
- （七）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 （八）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经验，推广典型，解决新问题，探索改革新路子。
- （九）研究和加强政法队伍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措施，对政法单位中层干部直管，考察任用，并负责干警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和教育培训。

(十) 办理县委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4年预算收入691.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1.5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0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年支出预算691.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1.5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24.5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6.94万元；项目支出330.00万元，主要为信息化建设3万元：（“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运行尾款3万元）；特别业务327万元：（信访维稳安保及平安创建工作经费307.5万元、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以奖代

补和监护人责任险经费 10 万元、长安网运行维护经费 1.5 万元、法学会工作经费 1 万元、“无邪教创建”工作经费 2 万元、见义勇为奖励慰问金 2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2 万元、司法救助 1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 年预算收支安排 691.5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71.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81.75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减少 167.0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14.70 万元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190.00 万元，主要为信访维稳安保及平安创建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307.5 万元、无邪教创建”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1 万元、“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运行尾款支出减少 17 万元、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经费支出减少 20.59 万元、法学会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1 万元、见义勇为奖励慰问金支出增加 2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1 万元、长安网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增加 0.5 万元、司法救助支出减少 4 万元、全县政法综治网络租赁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97.28 万元、“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运行费支出减少 197.83 万元、基层平安创建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20 万元、铁路护路经费支出减少 5 万元、政法委机关运行及县综治中心维修经费支出减少 34 万元、维稳安保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35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36.9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4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44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本部门在2024年做好全县安保维稳工作，全力以赴完成“两节”、“两会”“国庆”期间安保维稳工作任务，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活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稳定风险进行先期预测、先期评估、先期化解，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影响稳定的矛盾纠纷或隐患，确保我县社会的整体和谐稳定。加强情报信息搜集工作。切实加强情报信息的搜集、研判，及时掌握预警性、内幕性信息，防止发生聚集上访情况。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建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深入推进智慧工程建设，努力提升全县人民安全感和满意度。搭建调解平台，进一步发挥社会调解组织作用。进一步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做好当前信访工作。深入做好信访案件化解工作，建立健全化解机制，加大问责追责、全面强化打击力度，全力规范信访秩序。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升政法队伍素质水平、进一步做好群众工作。开展纪律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持续纠正“四风”。落实从优待警措施，重视爱警暖警等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政治安全和维稳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坚决做到五个严防，即严防发生重大群众性事件，严防发生暴力恐怖袭击事件，严防发生影响恶劣的重大刑事案件，严防发生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严防发生进京出丑滋事事件，确保全国“两会”、“七一”、“暑

期”、“八一”、“国庆”、“两节”等重要敏感时期的重大活动的顺利开展，确保不发生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严密防范敌对势力渗透、破坏图谋，严密防范西方国家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健全网上网下结合、跨部门跨领域联合的一体化打防管控机制，开展打击非法组党结社、煽动“街头政治”、敌对势力勾连滋事专项斗争；完善核心要害部门反间防谍政治审查制度，产密防范和打击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策反窃密活动。

绩效指标：对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估，协调督导有关乡镇和相关部门对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二）基层平安创建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全面提升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工作水平，推动平安建设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努力实现群众安全感上升，满意度提升，幸福指数提升，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故下降工作目标，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宗旨；以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宣传英雄人物和英雄事迹；激励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的履行看护管理责任，防止肇事肇祸案件发生，有效对冲社会风险。

绩效指标：各项创新社会管理工作能够有效开展，为社会稳定提供新的管理模式。推动平安建设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达到省市综治工作要求，实现群众安全感上升，满意度提升，幸福指数提升，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故下降工作目标。实现政治安定、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和谐有序。

（三）政法队伍建设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进一步推进我县政法信息化建设，完善政法综治信息网络，按照市委政法委《关于印发〈中共廊坊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廊政法字[2023]5 号要求，确保政法综治信息输送传达、设备维护及保障工作落实到位。根据市委政法委《关于开通县级长安网健全完善新媒体中心的通知》要求，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交流政法综治工作经验、展示政法综治工作成绩、树立政法综治和政法综治干部良好形象。

绩效指标：进一步推进我县政法信息化建设，完善政法综治信息网络，按照市委政法委《关于印发〈中共廊坊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廊政法字[2023]5 号要求，确保政法综治信息输送传达、设备维护及保障工作落实到位。

（四）法治建设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依据中共永清县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关于全面推进法治永清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和建设法治永清的各项目标任务，树立法治思维，培育法治文化，以推动依法行政、依法治国、建立立法机制、公正司法等为重点，维护人民合法权益，营造法治良好环境，为促进永清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市委政法委《关于加强市县市区法学会建设的实施意见》廊政法字[2015]15 号文件要求。

绩效指标：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和建设法治永清的各项目标任务，树立法治思维，培育法治文化，以推动依法行政、依法治国、建立立法机制、公正司法等为重点，维护人民合法权益，营造法治良好环境，为促进永清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积极推动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参与执法的调查和司法改革，参与法学教学和宣传，开展多层次的研究，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探索和实践提供法学理论支持。

（五）"无邪教创建"活动经费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调查研究全县涉邪教问题，了解掌握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建议；协调推动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部署落实开展重大专项斗争活动。

绩效指标：组织开展专项活动次数及教育转化并巩固人数。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建设。政法委机关《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意见》冀综治办[2016]12号根据自身职能结合全县实际，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二）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按照政法委财务支出制度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严格按照政法委绩效运行监控制度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四）做好绩效自评。认真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规范财务资产管理。严格规范政法委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六）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人员培训，举办反邪教、法制宣传等各项宣传活动，提高本部门人员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无邪教创建”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324P00724810341D		项目名称	“无邪教创建”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0.50		1.00		1.50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通过无邪教创建活动工作的开展，了解掌握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建议；协调推动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统筹部署开展重大专项斗争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宣传次数	≥5 次	各级文件及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转化质量	工作落实到位率	≥90%	各级文件及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巩固效果及时性	是否反弹	按工作计划完成	各级文件及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 万元	各级文件及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效果	社会稳定	较上一年有所提升	各级文件及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电话访谈等	

2、“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运行尾款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324P007248103448		项目名称	“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运行尾款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其他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 3 万元。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积极推进“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努力打造“矛盾不上交、村（居）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围绕指挥调度、分析研判、网格化服务管理等功能定位，研发建设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0.75		1.50		2.25	
绩效目标	1.积极推进“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努力打造“矛盾不上交、村（居）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围绕指挥调度、分析研判、网格化服务管理等功能定位，研发建设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全县 590 个网格	提高网格覆盖率		≥99%	县委 2020 年第 5 次常委会会议纪要
	质量指标	矛盾化解	矛盾不上交、村（居）不出事、服务不缺位		≥90%	两办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任务	≥90%	两办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本指标	总成本	工程总成本	≤3万元	应拨尽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率	≥90%	两办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幸福指数	≥90%	两办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方案》的通知

3、长安网运行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324P007248103519		项目名称	长安网运行维护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	其中：财政 资金	1.50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 1.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5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交流政法综治工作经验、展示政法综治工作成绩、树立政法综治和政法综治干部良好形象。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50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交流政法综治工作经验、展示政法综治工作成绩、树立政法综治和政法综治干部良好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送数量	上传文件稿件数量	≥2 次	《关于做好 2016 年县级长安网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审核达标率	达标率	≥99%	《关于做好 2016 年县级长安网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报送文稿及时性	按工作计划完成	《关于做好 2016 年县级长安网运行维护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的通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5 万元	《关于做好2016年县级长安网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开展	政治安全稳定	有效保障政治安全指标任务	《关于做好2016年县级长安网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社会安全满意度度	≥95%	问卷调查

4、法学会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324P00724810346F		项目名称	法学会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 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 万元，主要用于积极推动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参与执法的调查和司法改革，参与法学教学和宣传，开展多层次的研究，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探索和实践提供法学理论支持。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0.50	1.00	1.00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有关部署和要求，研究法学会的有关重大事项，统筹推进法学会工作的开展。落实好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抓好法学会的整体谋划、组织协调、沟通服务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调研次数	参与法学宣传，开展多层次的研究次数	≥5 次	《关于加强市县区法学会建设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推动落实达标率	推动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参与执法的调查和司法改革率	≥90%	《关于加强市县区法学会建设的实施意见》	
	时效指标	奖惩激励机制评价转化机的及时性	健全完善法学研究奖惩激励机制和成果评价转化机制，推动各项工作创新发展。	按工作计划完成	《关于加强市县区法学会建设的实施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 万元	《关于加强市县市区法学会建设的实施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各项工作创新发展	根据上级安排部署，积极开展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律服务；健全完善法学研究奖惩激励机制和成果评价转化机制，推动各项工作创新发展。	较上一年有所提升	《关于加强市县市区法学会建设的实施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者满意度	法学会工作者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访谈

5、见义勇为奖励慰问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324P007248103473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奖励慰问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	其他资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 2 万元，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宗旨；以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宣传英雄人物和英雄事迹。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2.00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通过见义勇为项目的开展，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宗旨；以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宣传英雄人物和英雄事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宣传英雄人物与事迹的次数		≥5 次	《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条例》
	质量指标	倡导见义勇为完成率	发扬民族传统美德完成率		≥99%	《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条例》
	时效指标	宣传见义勇为的及时性	宣传工作按时完成		按计划及时完成	《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 万元	应拨尽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弘扬社会正气效果	较上一年提升	《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群众及被奖励人满意度	≥95%	入户调研、电话访谈等

6、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324P00724810350M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 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 万元，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冀办密传【2021】18 号《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行常态化、制度化，并每三年进行一次全国联考。县委政法委成立专门办公室，负责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安排部署、组织推动、宣传发动、督导检查等工作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0.50		1.00		1.50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确保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开展，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增加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深入开展各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4 次	《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制度化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率		≥98%	《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
	时效指标	案件核查及时性	及时对各类涉黑涉恶线索进行核查		及时完成任务	《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 万元	应拨尽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常态化、制度化	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较上一年有所提升	《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社会调查

7、司法救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324P00724810352W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 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廊坊市政法委、财政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联合印发廊政法【2014】4 号关于印发《廊坊市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的辅助性经济资助，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的辅助性经济资助，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数量	公正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尽可能提高司法救助数量		≥2 件	《廊坊市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息诉罢访率	完成的及时性		≥95%	《廊坊市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
	时效指标	案件上报及时率	案件上报及时率		按工作计划完成	《廊坊市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 万元	《廊坊市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完成率	年度内已完成的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量占受理量的比率	较上一年有所提升	《廊坊市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当事人满意度	救助当事人满意度	≥98%	调查当事人

8、信访维稳安保及平安创建工作经历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324P00724810355P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安保及平安创建工作经历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87.50	其中：财政 资金	287.50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 287.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87.5 万元，主要用于对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估，协调督导有关乡镇和相关部门对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进行处置。搜集、综合、核实、研判影响我县社会稳定的各种情报信息，对社情、民情、敌情、舆情进行分析、研判、通报。做好我县各类重大活动间的安全保卫工作，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重大安保活动、敏感节点期间针对网上涉及政治稳定、重大敏感问题或可能引发大面积炒作的问题启动战时应对处置机制，妥善应对处置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71.88		143.75		215.63	
绩效目标	1.通过维稳安保工作的开展，做好我县各类重大活动间的安全保卫工作，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重大安保活动、敏感节点期间针对网上涉及政治稳定、重大敏感问题或可能引发大面积炒作的问题启动战时应对处置机制，妥善应对处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次数	大型安保活动次数		≥5 次	市县政法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考核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稳定完成合格率	有效化解妥善处置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率		≥95%	市县政法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考核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是否应急处置		按工作计划完成	市县政法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总成本	≤287.5 万元	市县政法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考核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覆盖率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覆盖情况	≥99%	市县政法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考核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5%	入户调研、电话访谈等

9、信访维稳安保及平安建设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324P007248102395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安保及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对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估，协调督导有关乡镇和相关部门对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进行处置。做好我县各类重大活动间的安全保卫工作，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重大安保活动、敏感节点期间针对网上涉及政治稳定、重大敏感问题或可能引发大面积炒作的问题启动战时应对处置机制，妥善应对处置。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0		10.00	15.00	20.00	
绩效目标	1.通过本工作的开展，有效化解妥善处置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有效维护我县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社会秩序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次数	大型安保活动次数		≥5 次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文件精神加强政法领域政治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通知》
	质量指标	社会稳定完成合格率	有效化解妥善处置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		≥98%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精神加强政法领域政治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通知》
	时效指标	维稳完成及时性	维稳安保工作按时完成	按计划及时完成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文件精神加强政法领域政治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通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总成本	≤20 万元	应拨尽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社会治安安全稳定	比上一年提升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文件精神加强政法领域政治安全体系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能力建设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及实施方案健全	以后年度项目持续实施	健全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文件精神加强政法领域政治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5%	入户调研、电话访谈等

10、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324P00724810345U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 10 万元。根据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保监局、省残联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已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的暂行办法》（冀综治办【2016】4 号）及市综治办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廊坊市关于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已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的暂行办法》【2016】6 号，激励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的履行看护管理责任，防止肇事肇祸案件发生有效对冲社会风险。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68		6.64		8.32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不断健全完善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机制，依法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救治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关怀帮扶体系，通过实施“以奖代补”，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妥善看护好居家患者，确保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导致危害社会案（事）件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发放人数	精神障碍患者发放人数		≥54 人	《廊坊市关于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已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的暂行办法》
	质量指标	看护管理合格率	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的履行看护管理到位率		≥90%	《廊坊市关于实施严重精神障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患者监护人已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的暂行办法》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及时性	每季度发放	《廊坊市关于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已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的暂行办法》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按计划总成本控制情况	≤10 万元	《廊坊市关于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已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的暂行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性	防止肇事肇祸案件发生有效对冲社会风险	保证提高社会安全感	《廊坊市关于实施严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精神病障碍患者监护人已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的暂行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人员满意度	被补助人员满意度	≥98%	电话访谈等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34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八、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1.84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234 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41.84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6.99

项 目	数 量	价 值 (金 额 单 位 : 万 元)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35	34.85

九、名词解释

-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

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